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75號

114年5月27日辯論終結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張晉嘉

被告 璞學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嘉浩

被告 張丁章

居00 Dunkeld Place, Dural, NSW 00

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581,25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80,82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授信往來契約書第19條為憑（見本院卷第19頁），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事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

01 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
02 第1項規定甚明。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撤回對被告趙嘉
03 浩之訴（見本院卷第156頁），因趙嘉浩未到庭為本案言詞
04 辯論，依上開規定，原告撤回對趙嘉浩之訴訟，自應准許。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6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7 為判決。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璞學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璞學公
10 司）於民國110年1月28日，以被告張丁章為連帶保證人向原
11 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2月2
12 日起至115年2月2日止，按原告實際撥貸日時中華郵政公司2
13 年期之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155%計
14 算，並約定如有一部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
15 期，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至清償日止外，違約金部分，逾期
16 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
17 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18 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璞學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3年6月1日，
19 迄今尚積欠本金6,581,255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
20 清償，張丁章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
21 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主文所示之
22 金額，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3 二、被告部分：

24 (一)、璞學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
25 陳述。

26 (二)、張丁章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先前所提答辯狀略以：
27 伊因無資力償還所欠債務，已聲請宣告破產，伊願承擔連帶
28 保證人責任，惟希冀原告先向借款人璞學公司請求償還，不
29 足額部分再向伊及連帶保證人趙嘉浩平均求償等語抗辯，惟
30 未為任何答辯聲明。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2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3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4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
05 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
06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帳卡明
07 細列印處理資料2份、授信往來契約書、動用申請書、整合
08 資料、郵政儲金利率表（年息）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7
09 至38、91至103頁），而璞學公司非經公示送達，已合法送
10 達起訴狀繕本及開庭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11 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張丁章則未爭執原
12 告請求金額及應負連帶保證人責任，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
13 為真實。

14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5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8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19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
20 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
21 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
22 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
23 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
24 利（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璞學
25 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
26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法
27 律明文，璞學公司應負清償責任。張丁章為前開借款之連帶
28 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張丁章抗辯
29 原告應先向借款人璞學公司請求償還，不足額部分再對其及
30 趙嘉浩平均求償云云，洵屬無據。

31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01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02 予准許。

03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80,826元，爰依民事訴
04 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05 並依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
06 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
07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簡 如

15 附表：

16

編號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民國)	週 年 利 率 (%)	計算期間(民國)
1	1,316,248元	同左	自113年6月2日 起至清償日止	3.875%	自113年7月3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6個 月以內者，按左列 週年利率10%，逾 期超過6個月部分， 按左列週年利率2 0%計算違約金，每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續收取期數為9期。
2	5,265,007元	同左	同上	同上	同上
合計	6,581,255元				